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2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5. 会议召集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章林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 (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2	93,756,380	8.0213%	170	27,207,825	2.3277%	172	120,964,205	10.3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人 数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 (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1	7,876,827	0.6739%	170	27,207,825	2.3277%	171	35,084,652	3.0016%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区域变更计租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区域变更计租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98,205	99.2841%	817,800	0.6761%	48,200	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区域变更计租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18,652	97.5317%	817,800	2.3309%	48,200	0.1374%
------	---------------------------------	------------	----------	---------	---------	--------	---------

注：上述表格内比例是指该表决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各表决项占比均保留四位小数并经四舍五入处理。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璟律师、刘洪羽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